

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摘要 共計 20 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技工	李明珠	李員協助民眾處理謄本申請業務，民眾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餽贈現金新臺幣(下同)10 萬 3,000 元，經李員多次婉拒退還未果，民眾將現金留置於櫃檯逕自離去，該所遂函發通知其領回。民眾於同年 6 月 16 日領回現金，但不願簽收領據，亦不願接受拍照存證，爰以監視器畫面存證，並陳報政風室完成登錄。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2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課員	趙世松	趙員協助民眾處理謄本申請業務，民眾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餽贈現金 1 萬 6,000 元，經趙員多次婉拒退還未果，民眾將現金留置於櫃檯逕自離去，該所遂函發其領回。民眾於同年 6 月 16 日領回現金，但不願簽收領據，亦不願接受拍照存證，爰以監視器畫面存證，並陳報政風室完成登錄。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助理員	何明珍	一、民眾羅女士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代理本市中正出租國宅承租戶王君至該局中區辦公室辦理零星簽約公證事宜，私下請何員收下信封，何員當下拒絕收受，來回退還多次，因羅女士拒絕收回，打開後發現係現金 1 萬元及感謝信一紙，爰通報政風室處理，並由該室協助退回。 二、何員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負責盡職，獲民眾肯定，且拒收餽贈，堪為廉潔典範。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主任	陳建成	<p>一、111年6月29日陳員拒收病患致贈現金1萬元之餽贈，並依規定陳報政風室完成登錄。</p> <p>二、111年10月18日陳員拒收病患致贈現金2萬元之餽贈，並依規定陳報政風室完成登錄。</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主任	林旻璋	<p>一、林員提出將公園委託維護管理成效式契約履約過程相關作業數位化、行動化與智慧化，110年起負責規劃建置公園委託維護管理系統並於111年上線啟用，從廠商查報維護紀錄、缺失抽查列管、回報改善結果、逾期扣點及估驗計價等流程，建立履約電子化流程一條龍機制。</p> <p>二、公園委託維護管理E化後，廠商必須使用APP在指定維護地點拍攝施作照片，系統記錄回報時間、地點及GPS座標，現場即時上傳維護紀錄，相關資料儲存於機關雲端系統中，可防止廠商照片造假竄改資料、大幅縮短機關行政作業時間，民眾於E化前通報公園維護1999案件數平均為373件，E化後降低至328件，降低比例達12%，反應出公園休憩品質提升。</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對於易滋流弊之重要業務，採取有效措施，對消除收受賄賂陋規，改善風氣著有績效。
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正工程司 兼主任	梁志全	<p>一、辦理捷運軌道工程自辦監造及督導業務，順利達成營運通車目標，並積極趕辦在建工程，核實結算節省公帑約6,400萬餘元。</p> <p>二、採用「軌道潤滑設備」改善環狀線小轉彎路段尖銳噪音，合理編列節省公帑約7,000萬餘元，</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達成民眾期待。 三、主動協助廠商尋求置料場地，提前進口國外大型軌道材料，降低缺料及工程進度延後進場之儲放費用求償風險，預估節省公帑約 1,500 萬餘元。	
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總工程司	李柏良	一、主導捷運高運量電聯車採購案招標作業，於預算編成時，李員即於招標文件之契約敘明價金總額不因物價指數變動而調整，預先排除原物料價格上漲變數，有效節省公帑約 7,406 萬餘元。 二、受限於高運量路網之號誌系統皆為單一專業廠商所建置，為求號誌系統相容，恐有壟斷競爭之虞，為避免上述狀況，經數次開會討論備標狀況，解決系統相容問題，再進行本採購案之招標作業，最終透過公平開放及擴大市場競爭，突破賣方市場限制，使投標廠商審慎評估投標報價，以低於預算額度順利決標，有效節省公帑 1,853 萬 935 元。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級工程師	蔡裕國	一、蔡員擔任實驗室主管，108 年通過 TAF 認證，111 年自辦 TAF 認證展延，獲評鑑委員審查通過，節省委外輔導費用 50 萬元。自辦水表驗收，更可確保驗收公正性。增進採購效率，驗收更具彈性及效率，節省差旅費每年約 30 萬元及出差時間。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二、研究開發水表插入型逆止閥，確保用戶水表計量準確性，除節省施工經費每年約 100 萬元，並榮獲本府 111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亞軍。另持續改進實驗室量測系統，並經專業機構驗證改善的有效性，提升檢驗品質。	
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級工程師	梅英昌	<p>一、梅員積極處理台北小城第一加壓站噪音案，蒐集研析相關資料，有效降低抽水機低頻噪音及推動修正法規認定，並簽辦多次陳述意見書及歷經相關訴願，免除機關民事賠償約 81 萬 8,751 元及國家賠償約 63 萬 412 元，並撤銷噪音改善前之裁處書。</p> <p>二、隨後梅員於「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提案，建議新北市內自來水相關設施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促使日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台北小城等地社區加壓站適用合理之噪音標準，積極維護該處權益。</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科長	湯順富	一、湯員於 111 年間負責「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整體電力規劃作業，創歷年燈會最大供電規模，以縝密規劃並有效整合供電需求點位，相關電力配置標案僅需 9 千餘萬元即可達成，節省公帑績效顯著，積極協調臺灣電力公司更新用電設備與調整供電方式，大幅減少使用發電機造成空氣、噪音污染及影響周遭居民商家等缺點，並節省約 540 萬元道路挖掘及復原銑鋪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費用。 二、111 年辦理臺北市市場處委託代辦本市成功中繼市場改建案期間，蔡員針對攤商反映抽油煙風機運作產生噪音過大問題，原委託設計廠商擬以加裝變頻器方式降低噪音，經湯員現場勘查設備接線及運轉情形後，主張以更新馬達軸承方式改善，經採行後，除有效解決排風設備運轉造成之噪音問題，並節省公帑約 40 萬元。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楊邦彥	一、楊員主責規劃設置關懷安置流程協調防疫旅館、居家隔離等流程作業，積極辦理統合確診者與接觸者名單進行關懷包發送作業，協助約 4 萬 2,000 位確診者安置及關懷服務，獲得「臺北市政府 111 年執行 COVID-19 防治工作獎勵計畫」第 1 等級個人獎。 二、辦理本市 50 站新冠肺炎社區篩檢站，督導與協助各站每月篩檢行政費、人事津貼等相關資料審核、彙整與申報，並積極協調申報與經費撥付疑義與困難。 三、規劃癌症個案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改版，精實作業流程，並首創 HPV 疫苗接種資料串聯癌症篩檢資料，以因應未來子宮頸癌發生情形分析與探討。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2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兼護理長	楊依恆	<p>一、楊員以身作則親自完成困難精準疫調個案，不畏艱難完成北農及環南緊急封攤共 50 攤。111 年共帶領同仁精準疫調 COVID-19 確診案 671 案，確實掌握疫情、確診者安置 7 萬 364 人、接觸者衛教關懷 7 萬 5,821 人。另主動前往現場協助疑似確診者行政相驗共 5 件。</p> <p>二、積極配合府級政策培訓人力支援關懷中心作業，系統化確診者安置關懷標準話術，使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單日確診者安置量高達 1,991 件，111 年 4 月至 11 月確診者安置共 7 萬 364 人。</p> <p>三、積極推動流感疫苗接種及系統數位化等市府政策成功輔導轄區 80%醫療院所使用「社區疫苗接種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並於疫苗社區設站推動該系統，減少民眾報名疫苗接種時的繁複程序，並縮短排隊等候時間。媒合醫療院所於社區設站時「到宅」接種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共 15 案，不額外耗費醫療院所時間，長者免出門即可獲得免疫保護力。</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3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股長	簡皓好	<p>一、設置「臺北市防疫旅館查詢平台」及滾動式修正「臺北市防疫旅館手冊」、落實透明政府。督導並整合本市防疫旅館相關資訊於「臺北市防疫旅館查詢平台」，包含房價、空房數、旅館提供之服務等，並可透過行政區及日期篩選，有</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p>效提升使用率。</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訂 111 年農曆春節新政策，積極與業者協調提出「早回專案」等誘因外，亦積極擴增防疫旅館量能，最高峰時本市共有 165 家防疫旅館，房間數共 11,547 間，佔全國 1/3 量能，儼然成為全國社區防疫重要堡壘。亦擬訂 111 年農曆春節居家檢疫 SOP 及相關 FAQ，供民眾參考，民眾，避免民眾無所適從。</p>				
14	臺北市	政府工	務局	衛生下	水道	工程處	楊栢榮	幫	工程司	兼	股長			
										<p>一、楊員於 98 年時任承辦人時在長官指導下，創全國之先研訂補助廢除化糞池改設污水坑要點，鼓勵用戶自行將地下層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該項補助自 99 年起實施後，並不斷滾動檢討修訂，以符合政策目標及市民需求。111 年並提供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相關申請文件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行政程序流程公開透明，使民眾清楚所有補助結果避免流弊。</p> <p>二、該處在提高補助金額及主動輔導抽肥社區等措施後，近 3 年補助成效逐年成長，共計完成 152 件補助款核撥，4,475 戶污水接管。廢除化糞池除可節省市民每年需花費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之污水處理、抽水肥、馬達電費等化糞池操作維護費用外，該處水肥投入站之投肥量亦逐年減少，大幅降低水肥投入站之操作維護營運管</p>				<p>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p>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成本，對減少市民負擔及節省公帑確有貢獻。	
15	臺北市商業處	科員	吳映萱	<p>一、111 年訂定防疫復業指引要求八大業者符合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始核准復業。復業後裁罰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240 家業者，共 116 萬 3,000 元罰鍰。與資訊局共同建置業者登錄系統及對應稽查機制，運用系統查獲 5 家違規業者，裁罰計 1 萬 8,500 元罰鍰。</p> <p>二、執行八大行業聯合檢查作業，實際運用稽查 e 化系統即時線上填報稽查結果，有效防堵稽查表事後竄改或銷單等情事發生，避免稽查員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可能，對於易滋流弊之業務採取有效措施，計查獲 5 家業者違規，處 19 萬元罰鍰、10 萬元怠金。秉持依法行政態度執行本市八大行業營業場所稽查，對違法業者均依法嚴格查處辦理，並積極輔導業者後續改善，有效扼止業者違規經營，落實公權力執行，維護本府廉能形象具有重大貢獻。</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副工程司 兼主任	溫劉璟	<p>一、溫員主辦 C1/D1 土地開發案甄選投資人業務，結合廉政平臺恪守法遵推動本開發案，監督本開發案恪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嚴謹執行招標之各項審查程序，並負責廉政平臺會議重要事項蒐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解決重大議題，完成招商並順利取得建造執照及舉辦興建</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p>典禮。</p> <p>二、另因轄管工區位處臺北車站精華地段，辦公房舍租金高昂，原向臺鐵局租賃辦公室，年租金110萬2,848元，臺鐵局自106年起調漲至172萬3,200元，經溫員建議於捷運機場線D1聯開區1樓內設置臨時組合房屋為辦公房舍，並奉主任指示負責督導進行組合屋規劃、設計及現場督工，組合屋興建費用為107萬元。工務所於105年12月底搬遷至今(111年12月)達6年，扣除房舍興建費用已節省公帑926萬9,200元，預估辦公室尚可在原址約4年(迄115年)，共計約可節省公帑達1,616萬2,000元。</p>	
17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課員	陳靖雯	<p>111年關懷中心成立，陳員使用手機取代室內市話，擷節通話費：以首月為例，平均撥出電話511通/日，單日高逾千通；關懷對象多以手機門號為主，如通話時間5分鐘/次，網內互打免費，市話撥打手機0.086元/秒，手機撥打網外及市話0.02元/秒，手機1通可節省19.8元，成立共計71日，合計33,500通，約計節省公帑50~70萬元，績效卓著。</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18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助理員	范孟琦	<p>一、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有所遵循，財政局訂有「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標準作業程序」，為實務所需並精進作業程序，111年3月范員承辦規劃將營運權利金「超額利潤機制」，</p>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p>納入本府辦理 BOT 案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本府未來招商 BOT 案，倘民間投資人「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時，以其差額作為計算超額利潤基礎，為市府創造增額收益，增加未來市庫收入，杜絕以往市府開發案遭質疑低估權利金之爭議，符合公共利益。</p> <p>三、以「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為例，市府已於 111 年收取超額利潤 70 萬 8,060 元。</p>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葉瑋	<p>一、葉員 111 年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作業，發現某協會所送 110 年 1 月至 9 月核銷金額已近乎全年補助額度，惟本市於 110 年 5 月下旬至 8 月底公告暫停辦理據點實體課程，且查該協會並未辦理據點線上課程，補助款支出金額顯與常理不合，爰主動、積極查核相關資料，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函詢醫院協助確認研習證明真偽，以確認協會提供不實資料詐領補助款，並主動簽會該局政風室後函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p> <p>二、查察後發現協會提供不實資料詐領補助款計約 50 萬餘元，葉員除及時阻斷該協會續獲不法補助外、函送檢察機關偵查，另依規定停止該協會申請該局補助 3 年，使該局社區照顧關懷據</p>				<p>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p>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點預算得適切運用，相關作為足堪本府廉能表揚。				
20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	聘用督導	員	王	雯	珠	一、王員 111 年辦理「查核世○家園 110 年『照顧服務人力補助』及『教養機構服務費』核銷出勤資料」時，發現疑有以不實資料浮報詐領該局補助款情形，經王員趕辦逐一查對該機構各工作人員申報資料後發現違法受領補助計 71 萬 9,000 元，並將本案移送臺北地檢署調查。 二、世○家園得知遭告發後，以刑法第 129 條公務人員剋扣罪威嚇王員，並對該局訴請民法不當得利，王員於該機構惡意施壓情形下，仍於訴訟中持續積極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並協助出庭應訊及言詞辯論，全案辦理過程積極主動，辛勞得力，任勞任怨，足堪本府廉能表揚。		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銳意改進業務，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者。				